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c)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508/Add. 3)通过]

58/196.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和若干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2003)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30 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460(2003)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2003 年 11 月 10 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³

欢迎2003 年 4 月 2 日在南非太阳城签署的刚果人政治谈判《最后文件》，

注意到秘书长 2003 年 5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二次特别报告、⁴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派往中部非洲的代表团提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58/546-S/2003/1053 和 Corr. 1。

⁴ S/2003/566。

交的报告⁵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2003年2月13日的报告⁶和高级专员关于2003年4月3日德罗德罗事件的报告,⁷

深切关注如上述报告所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特别是在南北基伍和伊图里继续存在敌对行动,同时还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

遗憾地注意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发生的战斗以及伴随发生的践踏人权行为和人道主义危机中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的现象,

1. **欢迎:**

(a) 国家元首于2003年4月4日颁布了在过渡期间适用于全国的《宪法》;2003年4月7日约瑟夫·卡比拉总统宣誓效忠新《宪法》;2003年7月17日成立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2003年8月22日组成了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以及2003年8月28日成立了五个过渡机构;

(b) 2003年3月18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乌干达政府以及六个武装集团签署了停火协定,为2003年4月4日至14日召开的伊图里绥靖委员会会议以及在伊图里设立临时行政当局铺平了道路;

(c) 2003年5月16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签署了停火协定,2003年6月19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派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解放运动签署了《布琼布拉承诺》;

(d) 废除军事法庭;

(e) 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⁸和她于2003年2月26日至3月10日及8月26日至9月6日对该国的访问;

(f) 2003年1月12日至15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高级专员驻该国办事处采取了行动;

(g) 秘书长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如何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有罪不罚问题进行了磋商,并注意到高级专员提议设立一个国际调查机构,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调查;

⁵ S/2003/653。

⁶ 见S/2003/216。

⁷ S/2003/674, 附件二。

⁸ 见A/58/534。

(h)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493 (2003) 号决议延长任务期限，继续驻留和扩大部署；

(i)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协作，建立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基础结构，并建立过渡司法体制；

(j) 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团长开展工作；

2. 谴责：

(a)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在伊图里、北基伍、南基伍及该国东部的其他地区持续发生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b) 在该国东部，特别是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对平民百姓实施的武装暴力和报复行径持续不断；

(c) 在伊图里省发生的所有大屠杀，特别是在德罗德罗发生的屠杀，最近一次是 2003 年 10 月 6 日发生在卡切尔；同时支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调查这些事件所作的努力；

(d) 据报在曼巴萨地区发生的肢解人体、吃食人肉的事件；

(e) 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失踪、酷刑、骚扰、非法拘捕、大规模迫害及任意长期拘留等事件；

(f) 普遍以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之一；

(g) 武装部队和集团违反国际法，继续招募并使用儿童兵，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

(h) 那些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负责的人逍遥法外，在这方面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⁹ 的缔约国；

(i)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考虑到非法开采与持续冲突之间的关联；

3. 表示关注：

(a)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特别是在该国东部地区发生的侵犯言论自由、意见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并攻击人权捍卫者的情况；

(b) 继续停止执行暂缓死刑令，特别是被指控刺杀前共和国总统的人 2003 年 1 月 7 日被军事法庭宣判死刑；

⁹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c) 小武器在该地区的过度积存和扩散、武器在该地区的分发、流通和非法贩运及其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d)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的增加，尤其是在该国东部地区；

(e) 持续存在的不安全状况，尤其是在该国东部仍由武装集团占据的地区，严重阻碍了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使之不能接触到受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影响的人；

4.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

(a) 立即停止一切军事活动，包括停止支持与他们联盟的武装集团，以促进重新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团结和领土完整；

(b) 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 2003 年 6 月 19 日《布琼布拉承诺》和 2003 年 5 月 16 日《达累斯萨拉姆协定》，并与伊图里临时行政当局合作，监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北部冲突的解决情况；

(c) 继续遵守他们在实行《过渡宪法》方面承担的义务；

(d) 允许自由、安全地进入所有地区，以便允许并支持对推定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调查，目的在于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为此与国家及国际人权保护机制充分合作，以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据称存在的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e) 立即停止招募及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违反国际法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¹⁰ 认为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¹¹ 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² 的规定，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人员有权得到特殊保护，并敦促各方毫不拖延地提供资料，说明为停止这类做法而采取的措施；

(f) 作为优先事项，在冲突后重建中满足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确保妇女充分参与解决冲突及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包括维持和平、冲突管理与和平建设；

(g)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普遍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在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方面；

(h) 保护人权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确保所有平民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并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前去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地所有受到影响的人；

¹⁰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二卷：《区域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XIV.1），C 节，第 39 号。

¹¹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i) 防止产生可能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流动及越境流动的情况，采取并实行一切必要措施，创造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条件；

5. **敦促**民族团结与过渡政府确保将保护人权及建立一个以法治和独立司法为基础的国家列为最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建立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所列的必要机构；

6. **吁请**民族团结与过渡政府采取具体措施：

(a) 实现《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中规定的过渡时期目标，尤其是在各级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以便建立一个民主的宪法制度，并组建一支经过改组的统一国民军；

(b) 加强过渡机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恢复稳定与法治，从而使刚果人民重享和平与进步；

(c) 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相应地继续与联合国保护人权机制合作，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的合作；

(d) 开展全面司法制度改革；

(e) 恢复暂缓死刑令，并遵守逐步废除死刑的承诺；

(f) 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确保按照适当程序，将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

(g) 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继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

7.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随时向大会通报办事处与秘书长就如何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政府处理有罪不罚问题而进行的磋商情况；

8. **吁请**国际社会：

(a) 支持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办事处，以便该办事处的方案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b) 支持在适当时候并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主持下，组织召开一次非洲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由该区域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参加，并支持在该会议的主题中列入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

9. **请**：

(a) 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名成

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展开调查，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联合调查团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之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联合调查团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技能；

(d) 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继续开展工作，提高包括民警和军事人员在内的所有特派团人员对相关儿童保护标准的认识并向他们提供培训，尤其是在处理儿童兵问题的过程中，并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e) 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继续积极处理性别问题、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问题及努力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向所有特派团人员提供适当培训；

10. **决定**继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